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张磊

审核组员 (签字) : 林兵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 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 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 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100%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 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 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 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 最终认证结果经ISC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 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 但正式版本需经ISC确认, 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 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 未经上述各方允许, 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 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 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 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不参加宴请, 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 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 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 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张磊

组员: 林兵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磊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EMS-2258213 2023-N1OHSMS-225821 3	E:18.01.02 O:18.01.02
B	林兵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 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汪晖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30364-2013《重组竹



地板》、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04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安全环保部 E9.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过程监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化、环境检测报告、目标考核情况；任何



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目标为（随手册发布实施）：

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环境目标：1、厂界噪声达标排放；2、生产废气达标排放；3、固废100%分类处理及收集；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1、全年重伤害或火灾事故0起；2、一般工伤事故≤5起；3、职业病发生起数0起。

考核日期：2024年3月1日，考核人：马彬荣。

目标可测量，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要求，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

●查看组织《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区域》、《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生产区域》，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实验室、车间等场所，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进行了评价，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评价出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粉尘/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等5项重要环境因素。

●组织根据手册6.1.2条款、《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序》要求，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编制《办公活动危险源调查和评价表》、《生产区域危险源调查和评价表》，指导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开展危险、有害因素风险识别、评价，负责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风险评价记录的审查与控制效果有效性验证。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D=LEC进行评价，查到《重要危险源清单》，评价出重大危险源8个，包括：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噪声伤害、粉尘伤害、高温灼伤、职业病、化学品中毒等。

●有《文件控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等，

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目前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查合规性评价报告：2023年10月26日进行合规性评价，提供了《华昌液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合规性评价清单》，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机械伤害、触电等

●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个；库房 1 个；实验室 1 个；

提供了设备台帐，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倾斜缸缸筒加工线、车削中心、焊机、叉车、废气处理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公司目前工作人员425人，管理人员12人。

查看对环境和安全有关的费用包括：提供《关于2024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通知》

安环费用包含：危废处理费 环境监测费用 特种设备检测费用 人员资质培训和考试费 劳保用品采购 消防维保费用

监视和测量设备检定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

消防设施运行费用 应急费用 罚款 其他

2023年度上述内容的花费大约人民币330.73万元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本部门应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管理方案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员工健康卫生管理程序》、《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等。

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办公室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办公室负责发放；

■生产噪声的控制：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安装减振装置、消声器、隔声罩；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废原料/危废/包装等，进行了分类存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放置，设置分类标识。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定期按照可回收垃圾处理或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预脱脂、硅烷废油漆桶、污泥、废活性炭，单独分类存放，集中收集到一定数量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提供《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协议》，服务方：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提供《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废物名称：其他废物（SW99），固态，重量：13.07吨，
转运单位：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单位：杭州绿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气

焊接烟尘：设置焊接专区，焊装区内采取全面机械通风换气系统同时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金加工机械粉尘：车间重力沉降，并加强机械通风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直接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综合废水

1、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运输车和工具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塑料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2023.2.27《2023年隐患专项安全检查记录》、2023.1.3, 2023.3.7《安管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表》，经查记录规范。

■杜绝重大机械伤害控制情况：现场有必要安全标识、工人均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对车间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的培训记录，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

提供《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台账》《新工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等等

查员工：郑祝平，进场日期：2024年4月15日，培训日期：2024年4月15-16日，岗位：叉车油缸装配
刘兴广，进场日期：2024年4月15日，培训日期：2024年4月15-16日，岗位：特种装配

■触电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备接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



■ 货物装卸过程要求进出车辆要求进入公司附近开始不鸣喇叭；装卸过程注意协调指挥，互相防护，避免跌落、砸伤、车辆伤害等。

■ 员工按要求佩戴了手套、工作服。

■ 仓库搬运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经查现场操作人员佩戴齐全。提供劳保用品采购记录，劳保用品直接发给员工。

■ 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查有危废处置协议，合同有效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处置机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种类：污泥、含漆废物、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削切油等

查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
危废处置方名称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290	3301000323
转移联单日期/编号	330112202400002411000004, 2024年4月10号	33011220240000241100000月10号
转移的品种/数量	废包装桶, 0.47吨	废活性炭, 4.437吨
危废运输方名称	绍兴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号	330602101189	330602101189

危废内部转移控制：

每月结存填写《废物管理记录表》；

2024年4月11日：污泥：580公斤

特征设备：11台压力容器，5台电梯，8台起重机械，29台叉车

抽：储气罐，登记证号：容17浙A13688(21)，报告编号：RH2023R09042，有效期：2027年10月8日

桥式起重机，登记证号：起17浙AB5000(21)，报告编号：RH2023R09042，有效期：2024年12月

电梯，登记证号：梯12浙A17214(21)，报告编号：TH2023K14068，有效期：2024年5月

叉车，登记证号：车11浙A14778(21)，报告编号：CH2023C12606，有效期：2025年5月

提供有“火灾消防演习”。

——演练时间：时间2023年6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



——参加人员：全体

——演练效果评价记录：通过演练，证明预案基本适宜，全体人员对预案的要求有了比较适宜的操作方法，可以有效履行预案的要求，对伤害事故起到良好的控制作用。

——对消防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配置了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生产图纸、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相关记录文件，编号标记归档，并保存电子文档保存

●提供：

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ZJDPZR-221101；检测单位：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2年7月。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0443）号，检测日期：2024年1月18号，检测机构：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检测结果：应检人数：9人，受检人数：9人，复检人数：0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0444）号，检测日期：2024年1月18号，检测机构：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检测结果：应检人数：28人，受检人数：28人，复检人数：0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0457）号，检测日期：2024年1月24号，检测机构：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检测结果：应检人数：1人，受检人数：1人，复检人数：0

查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185143049450F001W，有效期：2025年5月12号

《环评验收报告》编号：《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颁发日期：2021 年11月6日

未能提供近一年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开出不符合项

目前已完成合作协议签订，预计2024年5月份进行现场环境检测

《关于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青审【2019】23号，颁布日期：2019年4月25日

《关于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智能制造项目总量平衡调剂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颁布日期：2019年4月9日

现有产量与环评的产能的对比

现有产量：叉车油缸686730支、风电用特种液压油缸0万支和液压阀988支；环评的产能：叉车油缸120万支、风电用特种液压油缸5万支和特种液压阀5万支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临建消竣备字【2020】第060号颁发日期：2020年6月9日

●综上所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综上所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于2024年1月11-12日进行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现场查看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 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